

A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0〕16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7号 建议的再次答复

徐建昌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村集体经济南西桥草莓庄园土地使用权的建议》，在去年答复时列为“计划逐步解决”，经续办，现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：

关于“关于解决村集体经济南西桥草莓庄园土地使用权的建议”的建议，已于2019年7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，已明确答复南西桥草莓庄园项目规划中的基地面积的5%，因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暂时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手续。并已要求该项目应提供南西桥草莓庄园项目规划中的基地面积的5%的用地范围线，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给予予

以考虑，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。

2019年5月，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，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，将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，实现“多规合一”。2020年4月8日，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》下发，主要目标是2020年年底以前，基本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初步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形成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“一张图”。到2025年，健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，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，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、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。到2035年，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，安全和谐、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。

为此富民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安排，正式启动了《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（2020-2035）》编制工作。目前《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（2020-2035）》已经完成富民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市级汇总，省级数据库审核，并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最新数据库标准进行数据标准化，并提交省级核查。同时，富民县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评估已基本完成，为下一步为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工作奠定了一定基础。基本将目前各部门、街道、乡镇的重点建设项

目和预期发展空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,并提出了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的初步方案,基本满足富民近期建设项目落地和未来 15 年的发展要求。南西桥草莓庄园项目已纳入统筹考虑,将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当中给予落实功能布局、用地指标等问题,以逐步解决村集体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。

综上,您提出《关于解决村集体经济南西桥草莓庄园土地使用权的建议》已在《富民县国土空间规划(2020-2035)》工作中给予逐步落实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11 月 6 日

(联系人: 石龙, 联系电话: 68818629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6 日印
